

证券代码：873303

证券简称：奇宝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03	奇宝星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满足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拟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奇宝星未分配利润为-10,904,739.40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束姝芳 联系电话：0510-88258285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